

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文件

宁府法〔2016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市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市政府法制办公室

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9月2日

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5〕58号)和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(苏政办发〔2015〕114号)要求,全面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,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,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,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加快政府职能转变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国务院《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》和省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,进一步推进政府监管体制改革,建立“一单、两库、一细则”(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,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),通过明确抽查事项,细化抽查程序,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,加快构建公平公开、规范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,力争到2016年底全市基本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,切实解决执法扰民、执法不公和随意执法、检查任性等问题,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,落实监管责任,提高监管效能,激发市场活力,营造公平、有序、诚信的发展环境,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分3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 准备阶段(9月2日—9月10日)

1. 市政府法制办、市编办印发《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》;

2. 各部门、各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对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进行专题部署。

(二) 组织实施阶段(9月11日—10月31日)

1.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对照权力清单,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,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,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包括抽查主体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内容、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抽查方式及要求等内容。今年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随机抽查事项,要达到本部门、本单位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%以上、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%以上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要求,经市审改办审定后向社会公布,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

2.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根据监管工作实际,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,并建立实时更新的名录库动态调整机制。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全部被监管主体,列明其注册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、名称、类型、住所、成立日期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期限、经营范围、是否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等信息(各单位可根据职责和被监管主

体特点确定名录库的具体项目)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涵盖所有执法检查人员，列明其执法证号码、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执法种类、岗位职务等信息。

3. 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。结合事中事后监管特点，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，明确随机抽查的目的、依据、主体、对象、内容及抽查规则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抽查方式、联合抽查、工作要求、信息公开、结果运用、责任追究等，为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提供依据和指南。

4. 全面公开监管信息。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开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专栏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以外，及时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事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程序和查处结果等内容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 市法制办会同市审改办等组织召开重点部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推进会，了解工作进度，交流工作经验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。

(三) 总结提高阶段(11月1日—12月30日)

1. 各部门、各单位对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进行总结，梳理工作进展情况，提炼经验做法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，研究制定规范化、常态化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举措，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。总结报告和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随机抽查工作细则，于11月15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

办（联系人：陈铁军，电话：68786923）。

2. 市法制办会同市审改办等组织专项督查，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，同时把工作推进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要求，并注重与上级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相衔接，确保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“一单、两库、一细则”的建立；要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推进综合执法，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；要加强对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，不断提高检查水平，切实将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建立工作责任制，切实通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充分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实现事中事后监管公平、有效、透明。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制度，

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。

